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99

甲方：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江苏数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三期）项目

1.2 标的质量：具体功能和技术指标见《附件一》。

1.3 标的数量（规模）：

服务部分标的名称	数量	主要内容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1 套	省市一体化升级改造
		与灵锡 APP 及 “苏服办”平台对接
		数据要素×信用应用“数码头”建设
		智信产业云图智能分析引擎建设
		“数智”融合“信易+”应用建设
		信用业务协同与涉企云服务建设
		全面国产信创化改造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建设、上线试运行和项目验收。如果因为市委机要主管部门牵头的信创云机房建设滞后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履行期限未能达到本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书面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乙方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延误，并积极配合甲方推进。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

1.6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1.7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质保期结束（三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含税）（ 2,286,000 元）人民币，均属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此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

务支出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该费用不再予以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全额赔偿。

4.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源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等）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性权益在交付使用时即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述成果的完整载体及资料。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7.1.2 初步验收款支付时间：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7.1.3 竣工验收款支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7.1.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的实质性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一》、乙方投标文件（含承诺）及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未支付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乙方违反投标书《质保团队服务承诺》，即质保期内派驻至少 3 名技术服务人员，忠诚、勤勉履行合同义务，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团队成员的，应按 18 万元/人次.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章）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 199 号 3 号楼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数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 章）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江云路 88 号佳强大厦 4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0 年 2 月 6 日

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1	省市一体化升级改造	省市一体化升级改造以数据标准化、流程规范化为核心，构建“多层级互联、全要素贯通、智能化校验”的系统架构，实现信用数据在目录分类、字段定义、传输格式等方面与省级平台无缝衔接。 主要功能模块包括：信用数据标准化对接模块、跨平台实时同步服务模块、数据质量自动化校验模块、省市协同治理模块以及动态规则更新适配模块。
2	与灵锡APP及“苏服办”平台对接	根据市数据局要求，个人相关服务必须与灵锡APP对接、政务服务必须与“苏服办”平台对接。故项目新增“阿福分”相关场景应用，如“信用+消费”中信用钱包、信用商圈、信易租等须同步对接至灵锡APP，企业各类信用报告、信用修复等功能须同步对接至“苏服办”平台。
3	数据要素×信用应用“数码头”建设	通过引入全国性信用数据源，配套建设信用数据共享管控系统，在保障信息安全同时，为有合规应用场景的金融机构、研究机构、社会企事业单位提供信用数据产品，充分利用社会化、市场化力量，丰富信用数据基座，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最大化。 主要功能模块包括： （1）信用数据要素共享管控系统。包括申请信息管理、产品开发管理、产品上架管理、产品申请与授权使用、合规审查与监督审计、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数据同步机制、实时监控与反馈等功能。 （2）信用数据产品超市。包括在线供需撮合、在线签约、数据通道搭建、数据服务监管、合同履约跟踪等功能。
4	智信产业云图智能分析引擎建设	充分利用市信用信息平台、市征信平台结合“数码头”全国性数据，升级智能标签模型计算能力，智信产业云图智能分析引擎。 主要功能模块包括： （1） 数据整合与治理能力升级。多源数据融合数据的标准化接入。 （2）智能标签模型升级。建立多维度产业标签体系，新增产业相关标签，实现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集群，绘制产业图谱，摸清产业家底，掌握产业链上中下游每一个环节状况，可与其他城市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评估本地的发展现状和优势条件，为产业聚集、精准招商提供智能化数据分析支撑。 （3）智能分析引擎。构建产业图谱、企业关联网络，识别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供应链上下游，支持产业链热度分析 （4）决策支持能力升级。动态展示无锡重点产业信用分布、风险聚集区、产业优势环节、薄弱环节等，形成招商靶向建议。
5	“数智”融合“信	结合“数智”提供的数据、智能分析能力，构建一系列创新融合信用应用，在产业发展、融资服务、信用消费等领域开展信

	易+”应用建设	用赋能。 （1） “信用+重点产业”应用。分析本地重点产业，通过“一图一库”的形式，全面了解本地重点产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潜力，为政策制定和产业升级提供科学依据。 （2） “信用+园区+N”应用。为园区提供精准招商、重点企业风险监测、合同履约管理、信用工作情况分析等监管服务功能。 （3） “信用+消费”应用。依托个人信用积分“阿福分”平台与金融消费风控模型，提供信用消费、信用账单、信用还款等完整消费环节涉及的功能。 （4） “信用+金融”应用。与省信易贷平台、市征信平台内信贷数据做数据同步互联，并实时获取全市融资状况。融合“数智”能力，分析重点产业融资状况，合理、及时调节金融政策，为支持产业良性发展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5） “信用+资产盘活”应用。通过引入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结合资产所有者的信用状况，可以建立资产价值评估模型，对资产的价值进行准确评估，并发挥信用价值，降低资产交易成本。
6	信用业务协同与涉企云服务建设	（1）基于信用平台云服务架构，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建设信用业务协同监管系统，将事前、事中、事后“全链式”监管嵌入至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信用业务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等多领域协同应用，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评价结果自动应用、服务措施自动匹配，惠民政策自动推送。 （2）建设信用长三角信用修复一体化联动平台，在符合国家、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政策要求前提下，通过跨区域信用修复业务联动，针对在异地行政处罚的企业，平台通过对接各地信用修复业务和系统，实现企业在本地信用修复系统中办理异地信用修复工作，优化异地信用修复流程，促使市场主体尽早修复。 （3）升级智能客服功能，基于市城运中心 AI 大模型共性支撑能力，建立信用知识库，减轻电话咨询工作量，支持短信链接引导自动发送引导，完成自动解答大量的企业咨询问题，为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信用保障。
7	全面国产信创化改造	根据市委机要保密局、市数据局要求，完成国产信创化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信创替代技术选型、国产数据库改造、应用系统替代，存量数据的迁移和测试。